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硕博连读工作选拔细则（暂行）

根据《河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20〕34号）与《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硕博连读工作管理办法（暂行）》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素质优先，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2. 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占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的50%。未完成的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可转为普通招考形式招生计划。

二、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面向二、三年级在读学术型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方式为统考或推免，不含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单独考试入学的硕士研究生。定向类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博连读，须经定向单位批准同意。

三、报名条件（需同时满足）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书面推荐。

3.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进展良好，基本完成硕士课程学习任务，成绩优秀。

4. 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同等条件下，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6.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四、选拔程序

1. 个人申请。申请人申请的博士专业须与本人所学硕士专业相同或相近，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学院提交申请材料：

（1）《河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申请表》一份（附件1）；

(2) 居民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3) 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单一份（须加盖所在学院或学校学习成绩管理部门公章）；

(4) 至少一项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TOEFL，GRE，雅思，国家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国家英语专业考试，WSK(PETS 5)，还可提供其他可以证明自己外语能力的材料作为补充；

(5) 获奖证书、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证明材料；

(6) 申请专业领域内两名专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推荐信（附件 2，每封推荐信单独装入信封，密封并由推荐专家在信封骑缝处亲笔签名）；

(7) 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研修计划（不少于 4000 字）。

2. 学科审查。学院成立由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资格审查学科专家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报考资格、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初选，综合初选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复试阶段的考生名单。

3. 复试考核。复试采取“现场面试”的形式进行。考核内容分为外语水平、学术水平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1) 外语水平考核学生的外语听力、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水平等。

(2) 学术水平考核由考生做科研汇报及答辩，具体流程如下：

①科研汇报：考生以 PPT 的形式介绍既往科研情况及科研计划等。注意在汇报中隐去考生和导师姓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②答辩：考核小组专家现场进行提问，考生回答问题。

(3) 综合考核考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

4. 成绩核算。复试成绩实行百分制，具体算法为：报考导师打分×60%+考核小组其他成员平均分×40%。如报考导师未参与面试，复试成绩为所有考核小组成员平均分。考核总成绩 60 分为及格线，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

学院对申请人的复试成绩审查无误后，报送研究生院。同时将所有申请人复试成绩在学院官方网站上公示一周。

五、监督机制

1. 严格实行公示制度，以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

2. 对考核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监督小组进行复议。

监督电话：0312-5981606

电子邮箱：hdfyjcs@sina.com



六、其他

1. 考生申报志愿信息一经填报提交后，不得更改；
2. 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及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2024年12月11日